

香港紅酒協會對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」公眾諮詢文件回應

基本上，香港社會對生產者責任環保計劃已有了共識，如排污費及膠袋稅等，都為社會接受，政府、廢物產生者及持份者應共同分擔環保責任。

本會認為生產者責任應解讀及改名為：產生者責任制；產生者(生產商、進口分銷商、零售商/食肆、消費者及政府)共同分擔責任，而各持分者則有不同的財務、執行、宣傳教育等責任。而事實上，將廢玻璃循環造成玻璃樽，在世界各地非常普遍，包括歐美國家以及個別亞洲先進國家，如日本及台灣等。

政府的角色

事實上，政府在現時自發性的飲品玻璃樽項目上已兼任了多個重要角色：

1. 公共地方配合回收玻璃樽的支援；
2. 宣傳及教育各持分者的責任和垃圾分類上的配合以減低回收成本。

而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」亦只是將此自發性的項目進一步推行至各階層與及各持分者，以令各單位加入去分擔責任。

紅酒協會原則性支持計劃

對於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」，本會原則上表示支持，但政府必須在計劃推行前充分諮詢業界及公眾，以致將來在實施法例時，對各持分者的影響減至最低，與及於執行上得到各方的配合。

香港紅酒業自 2008 年起迅速發展，每年之平均增長達百分之 30 以上，同時香港亦成為近年全球拍賣紅酒最高成交價值的地方，這實有賴當年政府取消紅酒稅，令業界每年少付數以億元計之稅款。紅酒公司由數百間急增至最近超過 3000 間，直接帶動香港就業市場、物流業、零售批發業等生意額上升，造成莫大裨益。可是，由於銷量上升，以致製造廢紅酒玻璃樽的數字同步急增。本會覺得對於廢紅酒玻璃樽的處理是責無旁貸的。

環保稅建議稅率

根據本會估計，以每瓶(750 毫升)價值約 2 百元的紅酒計算，而每支須繳付之環保稅不多於 0.75 港元是可接受的，當然，由 0.5 港元開始之稅率更為業界所接受。而我們亦建議政府加強宣傳紅酒玻璃樽環保稅(0.5 至 0.75 港元)，如果由生產商、進口分銷商、零售商/食肆、消費者各持分者共同分擔此環保稅的話，每個持分者只須付 0.125 至 0.1875 港元。本會深信各持分者將會更為容易接受此財政責任。

對計劃執行上之建議

本會對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」之執行上的建議：

1. 建議由進口及分銷層面上徵稅，不建議由零售層面徵稅，原因是進口及分銷商的數目遠比零售商少，故此，能有效減低監管及執法成本及減少對中小企零售商/食肆之影響。全港零售玻璃樽飲品之食肆及店舖數以萬計，如在零售層面徵費，如對零售業界造成極大滋擾，及導致高昂的執法成本；
2. 建議對轉口及出口的紅酒豁免徵稅；
3. 建議政府在收取玻璃樽環保稅時，有 90 天的付款期，令進口商不用在產品未售出前便須先繳稅，而加重其財政及資金週轉的負擔；
4. 環保稅稅額方面，希望政府由少開始，開始時由每 750 毫升之紅酒玻璃樽稅率為 0.5 港元，試行一至兩年後再檢討稅率是否足夠，然後作出調整；
5. 建議政府設立教育及誘導性計劃基金，教育及鼓勵食肆及消費者將廢物源頭分類，以減低回收成本。

本會在此再一次表示對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」是原則性支持的，但對計劃之執行方式及詳細內容則仍有保留，期望此回應能為政府/執行機關帶來參考價值，若對以上回應尚有其他見解或疑問，請隨時聯絡本會，以作全面討論。謝謝。

香港紅酒協會 張耀成會長

電話：
電郵：jacky@wahk.hk